

#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3】7号

## 2013年招生就业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为加大招生就业工作量化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学校招生就业工作科学发展，实现“招生、教育、就业”三位一体良性循环，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招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坚持“既重结果，又重过程；既重签约率（报到率），又重贡献率；既重横向比较，又重纵向对比”的原则，通过量化考核，客观公正地反映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充分调动学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全校招生就业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提高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 二、考核内容

#### （一）招生工作考核（200分）

- 1、贡献率（40分）：学院2013年实际招生录取人数；
- 2、工作成效（40分）：学院各专业招生工作情况；
- 3、学费缴纳（60分）：新生学费缴纳情况；
- 4、新生报到（60分）：报到率、报到率增幅、退学情况。

#### （二）就业工作考核（200分）

- 1、就业率（100分）：签约率、签约率增幅、就业贡献、就业率；
- 2、重点工作（60分）：生源统计、就业市场、创新创业、方案上报、档案转寄；

3、常规工作（36分）：组织领导、教育指导、基地建设、信息发布、入伍预征、先优评选、总结分析、跟踪调研；

4、调研创新（4分）：调查研究、工作创新。

（三）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考核（20分）

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招生就业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 三、考核要求

（一）招生就业工作考核分自查自评、量化考核、总结表彰三个阶段进行。各学院于2013年10月上旬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学校于10月中旬组织量化考核。招生人数、报到率和新生学费缴纳情况以招生办公室统计数据为准；毕业生签约率、就业率以派遣离校时和截至9月底就业指导中心统计数据为依据，按照最高值计算。

（二）计算方法：招生工作考核评分×40%+就业工作考核评分×60%+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评分=招生就业工作考核总分。根据考核结果评选2012—2013学年招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

（三）截至2013年7月1日毕业生派遣离校时，各学院要确保实现签约率达到70%、就业率达到90%的基本目标。达不到基本目标的学院不能参加招生就业工作先优评选。

（四）往年招生就业工作失误在本年度体现的，从相应考核指标中扣减分数。在招生就业和毕业生离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取消招生就业工作先优评选资格。

附件：1、2013年招生工作量化考核细则

2、2013年就业工作量化考核细则



附件 1:

## 2013 年招生工作量化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参考分值	评分细则
贡献率 40分	招生人数	学院本年度实际招生录取人数	40	根据学院实际招生录取人数每 200 人为 1 档次,分为 5 个档次,最低档次计 24 分,每高 1 个档次加 4 分。
工作成效 40分	招生工作成效	学院各专业招生工作情况	40	专业报考率高且无责任事故得满分;专业报考率低,出现责任事故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学费缴纳 60分	学费缴纳	新生学费缴纳情况	60	按照新生缴费情况 100%至 90%线性计算得分。计算公式: $60 - \text{欠费率} \times 600$ ,欠费率高于 10%,此项得 0 分,不计负分。
新生报到 60分	报到率	报到率 = 新生报到人数 ÷ 实际招生录取人数 × 100%	30	按照报到率 100%至 80%线性计算得分。计算公式: $30 - (1 - \text{报到率}) \times 150$ ,不计负分。
	报到率增幅	学院当年新生报到率较去年增加值	20	按照报到率增幅 5%至负 20%线性计算得分。计算公式: $16 + (\text{2013 年报到率} - \text{2012 年报到率}) \times 80$ ,满分为 20 分,不计负分。
	退学情况	新生报到后退学人数	10	按照退学率 0%至 2%线性计算得分。计算公式: $10 - (\text{退学人数} \div \text{实际报到人数}) \times 500$ ,不计负分。

## 附件 2:

## 2013 年就业工作量化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参考分值	评分细则
就业率 100分	签约率	签约率 = 正式就业毕业生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 100%	40	以 70% 为基准得 30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本项上限为 60 分。
	签约率增幅	签约率与上年同期比较	10	计算公式: 10 + 学院签约率增幅 × 100。签约率等于或低于去年但高于 80%, 此项得 10 分。本项上限为 20 分。
	就业贡献	学院正式就业人数对学校签约率的贡献	40	计算公式: 10 + (学院正式就业人数 ÷ 全校正式就业人数) × 系数, 系数 = 30 × (全校正式就业人数 ÷ 所有学院中正式就业人数最大值)。签约率在 90% 以上此项得满分。
	就业率	就业率 = 签约率 + 灵活就业率	10	以 90% 为基准得 5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本项上限为 15 分。
重点工作 60分	生源统计	做好生源信息整理上报和推荐表发放审核工作	10	不按要求整理报送生源信息扣 2 分/次, 推荐表发放审核有误扣 2 分, 扣完为止。出现需要到省就业主管部门更正的错误此项不得分。
	就业市场	独立或联合承办学校专业类就业市场或周末校园招聘	10	要求参会单位 30 家以上, 牵头承办学院得 10 分, 参与承办学院得 8 分; 多举办 1 场各分别多加 5 分、4 分。本项上限为 15 分。市场信息材料不按要求及时报送扣 1 分。
		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参会, 配合学校承办山东省农林水类毕业生就业市场	10	积极联系邀请用人单位, 以参会单位 30 家为基准得 10 分, 每多 1 家加 0.5 分, 每少 1 家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本项上限为 15 分。
		组织举办或承办跨学院的校园专场招聘活动	5	每组织或承办 1 场得 1 分, 加满为止。以每周学生工作要点或相关新闻宣传报道为依据统计。
	创新创业	采取积极措施,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4	开展 1 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活动得 2 分, 满 4 分为止, 无总结或新闻报道扣 2 分。挖掘毕业生创业典型, 通过校内外主流媒体宣传创业典型事迹, 每宣传 1 次加 2 分。本项上限为 8 分。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 (SIEG), 组织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学院支持力度大, 创业成效显著	6	组织实施 1 项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得 2 分, 满 10 分为止。学院给予创业资金、场所、设备支持加 2 分;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包括团队或成员) 获得省级、省级以上奖励分别加 3 分、6 分 (每个项目最多加 9 分), 项目团队或成员发表相关科研论文加 2 分、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加 10 分。本项上限为 20 分。
	方案上报	做好就业方案整理上报工作	10	不按要求整理报送就业方案扣 2 分/次, 扣完为止。出现需要到省就业主管部门更正的错误该项不得分。
档案转寄	档案管理规范、材料完整, 档案转寄无误、转寄记录保存完整	5	管理不规范扣 1 分, 档案材料不完整扣 1 分。高考电子档案、毕业生登记表、报到证副本等关键材料缺失均不得分。转寄差错, 转寄记录保存不完整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参考分值	评分细则
常规工作 36分	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1	组织不健全不得分，没有定期研究就业工作不得分。
		常规性就业工作制度健全	1	无制度或制度不健全此项不得分。
		实施促进就业的工作制度，全员参与就业工作	1	无相关制度此项不得分。
	教育指导	有计划地开展就业教育指导活动，工作有总结	4	未开展不得分，开展1次得2分，加满为止，无计划或总结扣2分。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设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课	4	无教案或多媒体课件不得分，成绩提交不及时扣2分。学院不认真组织学生上课扣2分，发生教学责任事故的授课教师所在学院此项不得分。
	基地建设	以每50名毕业生1个就业实践基地为基准，加强就业实践基地建设	10	截至2012年6月30日符合标准得10分，达不到标准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自2012年6月30日至量化考核时每新建1个基地相应加分（由学校领导参加建立的加4分、由职能部门参加建立的加3分、学院自行建立的加2分，加分上限为12分）。基地建设材料（协议书、新闻报道、单位介绍）及时送交就业中心备案，材料不全扣1分。毕业生数以2013届毕业生人数统计。
	信息发布	在学院网站设有就业专栏，利用网络开展就业指导服务	1	未设置就业专栏或信息更新不及时此项不得分。
		畅通信息搜集发布渠道，建有学院用人单位数据库	2	信息发布渠道不畅通扣1分，学院无用人单位数据库扣2分。
	入伍预征	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	2	入伍预征报名人数达到学院男性毕业生总人数10%及以上得2分；达不到10%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先优评选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2	评选材料上报不及时或不准确扣1分，弄虚作假扣2分。
		特困家庭毕业生评选工作	2	评选材料上报不及时或不准确扣1分，弄虚作假扣2分，就业求职补贴发放有误扣2分。
	总结分析	就业工作总结分析，形成工作总结和就业分析报告	4	无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此项不得分，不按要求报送总结或分析报告扣1分。
	跟踪调研	积极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研活动	2	未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研活动不得分，未形成调研分析报告扣1分。
调研创新 4分	调查研究	开展在校毕业生调研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加强工作理论研究	2	未开展在校毕业生思想状况和就业意向调查扣1分，未形成调研报告扣1分，无公开发表就业指导论文扣1分，不计负分。
	工作创新	就业工作理论和方式方法创新	2	在工作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有新思路、新方法；在指导服务方面有新形式、新内容，对推动全校就业工作开展有推广价值。